

以色列的救贖

以賽亞書 43:1-7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 42:18-25, 先知以賽亞論到以色列屬靈的失敗導致國家的被擄, 這是神按照立約的咒詛 (利 26 章, 申 28 章) 向他們施行的嚴厲刑罰—神的百姓落在神忿怒的烈火之下. 然而 43:1-7 卻有一個戲劇化的轉變, 神宣告說有一個新的日子、新的時期將臨到, 神將為祂的百姓作出拯救的行動. 但這完全不是因為他們作了任何事所帶來的, 這純粹是出於神向他們所施的恩典. 神沒有以他們的順服作為經歷這個恩典之條件, 神只是宣告祂的拯救, 吩咐他們不需要懼怕. 神審判的行動並不是否定神對他們的揀選, 也不是停止向他們施慈愛. 因著神與他們特殊的關係, 神應許他們必將經歷神拯救的恩典.

I. 神應許必眷顧以色列 (43:1-4)

1. 「但現在」將 43:1-7 與 42:18-25 形成一個邏輯的, 而不是時間的關連.
2. 「耶和華」是雅各的創造者, 是造成以色列的那一位. 耶和華命令雅各/以色列「不要懼怕」.
3. 「不要懼怕」的理由:
 - A. 耶和華救贖了以色列
 - B. 耶和華按著名字呼召了以色列
 - C. 以色列是屬於耶和華的
4. 神應許必眷顧以色列 – 藉著「神的同在」與「神的掌管」(43:2)
5. 「神必眷顧」的應許之理由: (43:3a)
 - A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
 - B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聖者
 - C. 耶和華是以色列的救主/拯救者
6. 神救贖以色列與救贖的理由—神看以色列為寶貴和尊貴, 並且神愛以色列 (43:3b-4)

II. 神應許召聚以色列 (43:5-7)

1. 神再次命令以色列「不要懼怕」及理由 (43:5a)
2. 神應許要從地的四方召聚以色列 (43:5b-6)
3. 神召聚的以色列百姓—即神的眾子與眾女—乃是:
(43:7)
 - A. 按著神的名被呼召的
 - B. 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
 - C. 神所作成、所造作的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與以色列國之間的關係是基於「神的恩典」, 這是神的國度基本的原則. 亞當與夏娃犯罪使神的聖潔被冒犯, 使人類與神之間的關係被破壞, 除非神以祂的恩典作出行動來修補, 否則是毫無盼望. 於是一切始於神「絕對主權的恩典」呼召亞伯拉罕, 並賜給他應許—這是白白賜給的應許, 又與他立約—是無條件之約. 這樣的「恩典」繼續彰顯在神以大能拯救亞伯拉罕的子孫脫離埃及為奴之地 (創 15:13-14; 出 7-12 章), 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, 使他們成為一個國家, 並賜給他們神的律法. 在這個立約的關係之下, 神要求他們的順服, 雖然現在神的審判, 因以色列的罪臨到, 但神的恩典也將繼續向他們彰顯, 因為神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. 並且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以色列, 這個目的必定將實現.
2. 神雖是超越一切受造物, 但祂與以色列國之間的關係是一種「個人的關係」, 並且神是與祂百姓中的每一個人建立「個人的關係」.

討論問題:

1. 對於你個人生活中各樣的遭遇, 你曾否因「神的同在」與「神的掌管」而免於「懼怕」? 請分享.
2. 你與神之間個人的關係是如何? 是否只是一個信仰的系統? 或只是理論? 或只是一套習慣? 抑或是真正每日親近神, 聽從祂?